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同》，在五河县建设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该投资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项目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投资项目建设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整体建设工期约 18 个月，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及政策变化、设备及原料未能及时供应等因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设备供货周期、安装调试及达产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项目规划内容等风险。

3、资金筹措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未来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进而加大公司相关财务风险。若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则可能影响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等风险。公司将加强

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新建项目早日实现达产达标,降低财务风险。

4、人才和技术风险

本项目新建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产品,将逐步拓宽公司产业链,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业布局,提高综合竞争力。虽然公司在铝加工行业深耕多年,有着丰富的经验积累,新产品在工艺上有相似之处,公司积累多年的经验有助于公司在该行业领域快速掌握相关工艺,但是公司为首次涉及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领域,该领域技术储备有限,能否支持项目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风险,后续公司将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公司已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行业进行了一定的人才储备,但人才储备有限,能否支持项目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持续吸引具备相关生产经验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同时还会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降低本项目人才和技术方面的风险。

一、 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布局及长远规划,公司2022年5月18日与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定了《投资合同》,投资10亿元在五河县建设“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项目”。

(二) 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目尚需取得政府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

(三)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 投资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地址：安徽省五河县城南工业区兴潼路20号
- 3、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 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公司拟在安徽五河县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法人:蔡征国。(以上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二) 具体投资项目

1、项目名称: 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项目

2、项目内容: 计划投资额度为10亿元。一期新建约84000平方米生产车间,建设高端电池级铝箔生产线。项目二期新建约36000平方米生产车间及宿舍、办公楼等附属设施,建设高端涂碳铝箔及高性能连续性复合铝材生产线。建设期预计为18个月。

四、 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 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项目

3、项目内容:

(1) 项目总投资额: 计划投资额度为10亿元

(2) 建设内容及周期: 一期新建约84000平方米生产车间,建设高端电池级铝箔生产线。项目二期新建约36000平方米生产车间及宿舍、办公楼等附属设施,建设高端涂碳铝箔及高性能连续性复合铝材生产线。建设期预计为18个月。乙方项目在土地摘牌后1个月内开工建设,在建设工期内建成并投产。因甲方交付土地或行政审批等相关手续延迟,乙方开工、投产时间相应顺延。

(3) 项目地址: 位于蚌埠市五河县,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40亩(以实际出让为准)。

4、扶持政策

甲乙双方约定的扶持政策有: 固定资产投资扶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扶持、贷款贴息扶持、物流费用补贴、高层次人才岗位补贴等扶持政策。

5、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主要权利、义务

①甲方及相关部门负责对乙方实施本合同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

②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违背公开出让相关规定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用地、项目内容和建设条件，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签订本合同后壹个月内对项目用地公开出让。

③为加快项目建设进程，五河县委办公室作为本项目帮办单位，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注册、规划、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手续；督促及协助乙方的项目公司规范生产、合法经营，履行本合同的约定。

④甲方负责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雨污管网、道路等配套设施接至乙方项目区红线处，供乙方项目正常使用，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 乙方主要权利、义务

①乙方应于签约并设立项目公司后 15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项目厂房建设出正负零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

②乙方项目依法享受本合同项下国家、安徽省、蚌埠市以及五河县提供的相关服务和本合同约定的扶持政策。

③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强度和规划指标，如期完成本项目的建设、验收和营业。

④乙方项目的规划设计须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查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项目性质、土地用途，不得出租、出售项目建设的厂房。

⑤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建成后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三同时、职业健康防治、消防、人防、能耗、地震、气象、交通等有关要求。乙方项目建设需采用当前行业先进标准、工艺和设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或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⑥乙方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农民工工资，购买员工社保。

⑦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在五河县经营期不少于 15 年。在本项目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或注销项目公司。

6、违约责任、退出机制

①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根据乙方的违约程度部分取消或全部取消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

(1) 乙方正式投产（不能迟于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期）2 年内未实现合同

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或合同约定的税收贡献的；

(2)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成为规上工业企业的；

(3) 乙方擅自改变项目性质、或土地用途、或项目建设的厂房等建筑物用途的。

②乙方由于自身原因，连续停产 6 个月，或累计停产 12 个月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程度采取部分取消或全部取消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正常的检修保养以及法定假期、调假等停产的除外）

③乙方擅自改变项目性质或土地用途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依法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若乙方造成土地闲置，甲方可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关处置。

④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甲方根据违约程度，有权要求乙方部分或者全部退回乙方已享受的扶持政策奖励，依法依规进行资产处置。

7、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各自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经双方决策程序审定后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 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进一步优化铝加工业务，在具有较高发展潜力的新能源相关细分市场进行布局。公司在继续做好功能型铝材的生产研发销售的基础上，深化相关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积极在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领域拓展新业务。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本项目实施投产后，将有效提高公司长期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满足市场的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利益。

2、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自筹资金等方式，

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分期投入，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建成达产后，既可丰富公司的产品链，满足企业建设高起点、高标准的规划要求，又可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本次投资对公司 2022 年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六、 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项目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投资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整体建设工期约 18 个月，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及政策变化、设备及原料未能及时供应等因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设备供货周期、安装调试及达产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项目规划内容等风险。

3、资金筹措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未来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进而加大公司相关财务风险。若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则可能影响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等风险。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新建项目早日实现达产达标，降低财务风险。

4、人才和技术风险

本项目新建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产品，将逐步拓宽公司产业链，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业布局，提高综合竞争力。虽然公司在铝加工行业深耕多年，有着丰富的经验积累，新产品在工艺上有相似之处，公司积累多年的经验有助于公司在该行业领域快速掌握相关工艺，但是公司为首次涉及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领域，该领域技术储备有限，能否支持项目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风险，后续公司将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公司已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行业进行了一定的人才储备，但人才储备有限，能否支持项目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持续吸引具备相关生产经验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同时还会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

降低本项目人才和技术方面的风险。

为此，公司一是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方案、优化投资、细化测算，优化项目管理，跟踪项目建设的进度与质量，认真提高项目的成本管控能力，力争项目尽快落地、投产、达产；二是持续推进自主创新，集聚创新人才，发挥机制和激励优势，加大技术创新攻关，降低项目人才和技术风险；三是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前做好市场培育和客户开发，以建立稳定的客户群来保障市场，项目建成后全力以赴抓紧做好运营管理，推进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和深化质量管控、倾心专注做好高质产品和优质服务，尽快实现产品布局完善和品牌影响力的快速扩大。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19日